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5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限制性股票57,000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限制性股票99,000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857,213,183股的0.02%；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总数5,685,000股的2.7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56,000

股，由 857,213,183 股减少至 857,057,183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56,000 元，由人民币 857,213,1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857,057,183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联系人：泰和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4123

传真号码：0535-6394123

邮政编码：264006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签收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